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1月12日

##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分目 529 居所資助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分目 529「居所資助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8,500 萬元。

## 問題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合資格教職員而設的居所資助計劃，其核准撥款不足以應付該計劃在 2000-01 年度增加的開支。

## 建議

2. 教資會秘書長建議在分目 529「居所資助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8,500 萬元。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3. 教資會秘書長根據2000-01年度各院校所需款額的最新預測，估計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在2000-01年度的開支會超逾核准撥款約8,500萬元，計算如下－

	百萬元
(a) 2000年4月1日至11月30日的實際開支	758.459
(b) 2000-01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	1,144.417
(c) 2000-01年度的核准撥款額	<u>1,059.961</u>
(d) 不敷之數[(b)-(c)]	<u>84.456</u>
	<b>即約 8,500 萬元</b>

4. 需要追加撥款，是因為參加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的合資格教職員較預期為多。教資會各資助院校在1999年年底預測，到2000-01年度結束時會有2 867名合資格教職員選擇參加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並開始領取居所資助津貼(整體參與率為57%)。2000-01年度預算所開列的10億5,996萬1,000元核准撥款額便是根據上述數字估計得出。然而，截至2000年11月底，已有3 279名教職員開始領取居所資助津貼(整體參與率為64%)。各院校估計，由2000年12月至2001年3月31日的四個月內，有關計劃的參與率會維持在相若水平。截至2000年11月30日各院校教職員實際參與居所資助計劃的比率如下—

院校	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的 合資格教職員人數	參與率
香港城市大學	491	63%
香港浸會大學	248	64%
嶺南大學	130	86%
香港中文大學	598	65%
香港教育學院	216	68%
香港理工大學	764	81%
香港科技大學	354	55%
香港大學	478	51%
<b>總人數和整體參與率</b>	<u><b>3 279</b></u>	<u><b>64%</b></u>

## 對財政的影響

5.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在總目190分目530「除居所資助計劃外與房屋有關的開支」項下凍結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所

需追加的 8,500 萬元撥款。分目 530 項下有餘款，主要是由於原本享有其他房屋福利的合資格教職員轉而參加居所資助計劃的人數較預期為多，以及自行租屋津貼的津貼額由 2000 年 4 月 1 日起下調，令 2000-01 年度居所資助計劃以外的房屋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 背景資料

6. 1998 年 9 月 18 日，財務委員會接納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所涉的財政承擔。該計劃在 1998 年 10 月 1 日開始推行，目的是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合資格的教職員提供居所資助，以遂他們置業的願望和盡量善用現有財政資源。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與公務員居所資助計劃大致相同，參加計劃的教職員同樣可以每月支取一筆居所資助津貼，為期最長 120 個月，惟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並不提供首期貸款，而符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教職員可在享有津貼的 120 個月期間，利用所得的津貼租屋自住。

7. 財務委員會在批准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時，已知悉這項計劃是教資會資助院校合資格教職員的服務條件之一，故參與計劃的教職員人數不會設有限額。假如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為高，導致核准撥款不敷應用，政府便須追加撥款，以支付額外的開支。為使政府日後能夠核算推行居所資助計劃所需的開支和得以減省的款項，財務委員會批准在總目 190 項下開立兩個新分目，即分目 529「居所資助計劃」和分目 530「除居所資助計劃外與房屋有關的開支」。如果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為高，是因為原本享有其他房屋福利(如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教職員轉而參加居所資助計劃，分目 529 項下須追加的撥款便會首先由分目 530 項下所減省的開支抵銷。

8. 我們在 2000 年 11 月提交了一份參考文件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傳閱，告知議員有關處置因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的教職員宿舍的最新情況，各議員亦得悉有關工作的進展。我們會繼續就此事每半年向該委員會提交報告。